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盧嬌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宛榆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德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254-3	1	1000	
002	德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ND-00000255-5	1	1000	
003	善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9NX-00002475-3	1	514	